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本公告提述的發售的任何部分。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40375、40715、40116、40225)

自願公告

有關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的最新消息

召開聆訊通告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特別小組成員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就計劃召開的聆訊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舉行，藉此尋求法院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以供計劃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改與否)計劃。

本公司將適時就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向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